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姜明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告披露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姜明杰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1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姜明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姜明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6日	15.16	71,151	0.03

注：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权激励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姜明杰	合计持有股份	284,603	0.14	213,452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51	0.0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452	0.10	213,452	0.10

注：①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②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在《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